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阳明区桦林镇南城子村道路、边沟、护坡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阳明区桦林镇南城子村道路边沟护坡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为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阴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 天恒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 1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止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

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